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戶外燈具照度規範標準

104年4月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5日第1100036590號簽奉總務長修正

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為維護校園戶外空間之夜間照明、夜間景觀及自然生態保護，避免過度照明光害及能源浪費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本校區校園戶外燈具參照CNS15015照明燈具國家標準設置，並符合下列照度規範：

(一)一般校園環境之照度標準：

- 1.校園內人行通道照度應達1Lux以上，以維護人員通行安全。
- 2.校園主要車行動線、崗哨周邊空間及夜間容易人潮聚集活動地區，得設置較高照度之照明。
- 3.各型態照明區域，如表一，分別設置合適之照度。

(二)控制光害區域之照度標準：

- 1.設置上述照明設施時，應注意光害對於環境之干擾。自然生態豐富地區，應選擇向下集中投射、防眩光照明之燈具或於燈具增設遮罩控制光線投射範圍，儘量集中於照射路面，以減少對於周邊之影響。
- 2.控制光害區域照度標準，如表二。

三、設置戶外照明設施，應注意以下原則：

- (一)照明配置宜減少溢散光束與光害，注意亮度、分佈、眩光、閃爍及引導性等，為車輛及行人之交通安全著想。
- (二)戶外照明，同一路段之照明設施設計應力求一致(包括：光源、壽命、效率、光色、演色性、燈具型式及安定器搭配)。
- (三)光源選擇，以無污染、省能及高效率為原則；燈具選擇，以高照明效率、防眩光及低光害燈具為原則。
- (四)行人較少或建物非主要出入口周邊地區，宜優先採用感應式燈具，以達節電之效，同時避免對周邊自然環境造成光害干擾。

四、本標準經總務長核定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表一、室外照明標準

照明的對象(區域)		平均照度(Lux)	照度基準(Lux)	均勻度(參考)
車道	主線車道 幹線車道 崗哨周邊車道	10	7 ~ 15	$E_{min} / E_{max} \geq 1/6$
	支線車道	7	7 ~ 15	$E_{min} / E_{max} \geq 1/6$
人行通道	步道	5	1 ~ 10	$E_{min} / E_{max} \geq 1/20$
	綠廊道	3	1 ~ 10	$E_{min} / E_{max} \geq 1/40$
	休閒步道及周邊範圍	3	1 ~ 10	$E_{min} / E_{max} \geq 1/40$
建物出入口／戶外階梯		5	3 ~ 15	
停車場		10	5 ~ 30	
建物中庭		3	2~5	

表二、控制光害區域照明標準

照明的對象(區域)	平均照度(LUX)	照度基準(LUX)	均勻度(參考)
車道	10	7~15	$E_{min} / E_{max} \geq 1/6$
綠廊道	3	1~10	$E_{min} / E_{max} \geq 1/40$
建物出入口／ 人群停留聚集空間	5	1~10	
備註:依照現場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			